

债券简称：20 风电 01
债券简称：20 风电 03
债券简称：20 风电 04
债券简称：20 风电 05

债券代码：163121
债券代码：163271
债券代码：163272
债券代码：163412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引战项目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风电”、“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核准情况	1
二、债券基本情况	1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6

一、核准情况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执行董事作出《发行人获授权人士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同意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关于批准风电公司2019年申请债券注册额度的决议》（广核风股决【2019】2号），同意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

2019年7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3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风电 01

- 1、发行主体：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19核风电SCP001本金。

(二) 20 风电 03、20 风电 04

1、发行主体：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7、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

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7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 风电 05

1、发行主体：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7、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广核风电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引战项目的公告》，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增资引战签约，增资引战项目共释放股权比例33%，共引入权益资金305.3亿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

2021年11月26日，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增资引战签约，引入全国社保基金等14家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达305.3亿元人民币，一举创下国内新能源电力领域最大股权融资项目

等资本市场多项纪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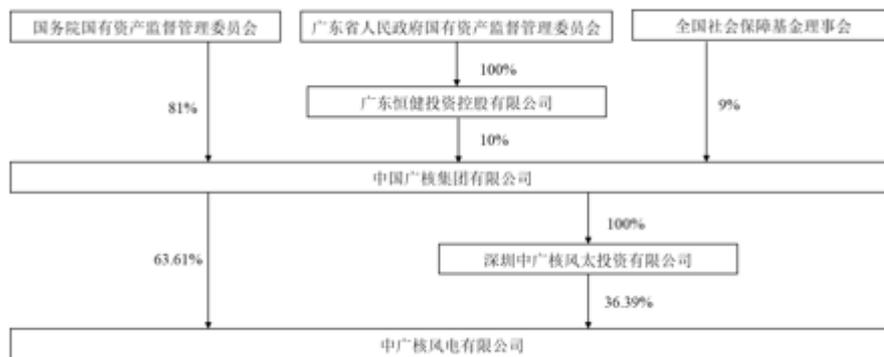
公司增资引战是中广核集团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应对能源革命，推动集团境内新能源业务可持续、高质量、自我滚动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也是集团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以“管资本”为主深化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大举措。

二、股权变更具体情况

1、公司原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63.61%，间接持股比例 36.39%。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29 日，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由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特大型清洁能源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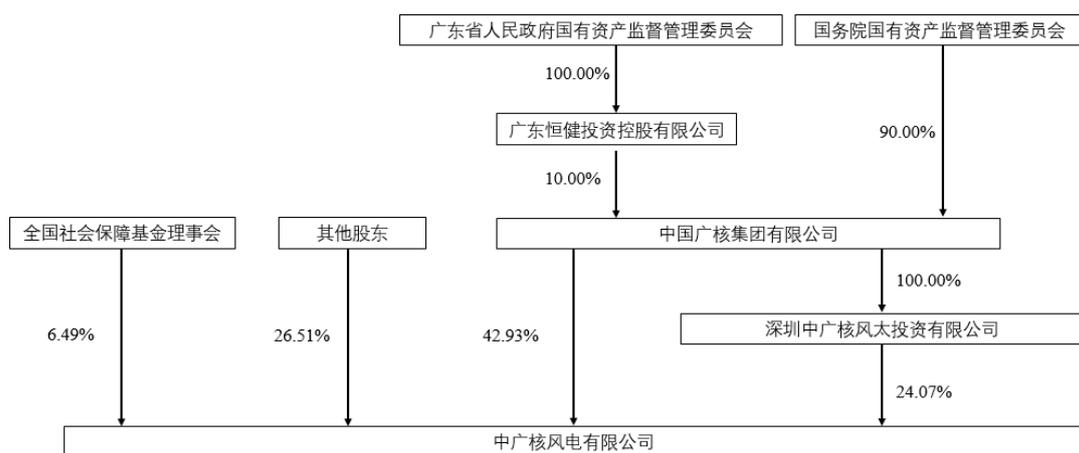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变更后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增资引战项目共释放股权比例 33%，共引入权益资金 305.3 亿元，主要用于风电和光伏储备项目的开发、建设，储能、综合智慧能源、售电、电力增值服务等新业务的开拓。14 家战略投资者包括全国社保基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国新、中国诚通、广东恒健、川投能源投资平台，以及四大银行、保险公司和产业基金等。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预计如下图所示：



注：最终各股东在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仍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四、影响分析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增资引战签约，打造股权多元化的战略性新兴企业。这既是中广核集团作为清洁能源央企主动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的积极探索，也是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着力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重要举措。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增资引战项目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袁征、丁洪阳

联系电话：010-839397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